

镇安县 2023 年创新驱动试点资金项目 申报导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培育我县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根据《镇安县创新驱动试点建设方案（2023-2025）》，特制定镇安县 2023 年创新驱动试点资金项目申报导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创新驱动试点工作部署，按照“创新驱动、科技引领、转型升级、高效发展”的思路，坚持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金链、数据链、政策链深度融合，不断强化“企业、平台、人才、环境”等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体系、新模式，构建生态康养、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特色农产、现代医药等创新型产业体系和现代产业集群，探索形成秦巴山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子，将镇安打造成为陕南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新标杆。

二、奖补范围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注册地在镇安境内，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年度纳税 50 万元以上，由县科教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配合认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对注册地在镇安境内，首次通过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由县科教局负责认定。

（三）秦创原创新平台建设。按照《秦创原（镇安）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镇办发〔2022〕3号）要求，建成镇安县秦创原创新服务中心、科技资源共享网络平台，建设镇安县秦创原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由县科教局负责认定。

（四）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建立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年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且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成果的。对经省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和省级博士科研工作站，由县科教局、经贸局按照职能职责认定。

（五）技术交易奖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市场交易活动，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金额为准，企业在专利、科技成果等技术买卖按照交易金额的3%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20万元，由县科教局、经贸局按照职能职责认定。

（六）农业创新项目认证。对2023年度新认证的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标产品的，按照每项定额补助；创建的公用地理标志、有机产品示范县、示范镇，且年度投资达到50万元以上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按照职责职能认定。

（七）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成功引进、应用、推广新品

种、新技术，且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县内企业；支持种质繁育，引进优良种质选育或利用地方品种选育成功，且规模化种植的，由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职能认定。

（八）传统技艺传承。通过技艺传承、技艺创新，以“老手艺”“新产品”“非遗”的形式为传统技艺注入活力和力量，制作出更多和当代生活相融合的作品，以及对当年入选市级以上非遗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由县文旅局负责认定。

（九）重大项目前期经费。重点用于陕南发展、县域经济等领域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资金使用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创新驱动试点资金实行拨付制，由县发改局联合县财政局拨付到项目、企业，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从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保每笔资金的流向、账目可查，并及时予以公开。

2. 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手续齐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资信条件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企业实施的项目或相关认定，应为 2023 年内在建或完成项目。符合申报范围的企业，

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把关，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6 时前向县发改局报送相关佐证资料，县发改局统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4. 符合以上补助范围的项目，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国家或省市出台同类政策，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奖励。

联系人：赵飞

联系电话：0914-5339623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